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57.1—2004

GB 19457.1—2004

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for paint—
Performance tes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57.1—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4年8月第一版 2004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1251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57.1—2004

2004-03-04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00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规章范本和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T 1.1—2000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冯智劼、李宁涛、胡新功、张园、郑群。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b) 如用水来替代进行试验:

——如拟运输涂料的相对密度小于等于 1.2 时其跌落高度见表 3。

——如拟运输的涂料相对密度大于 1.2,其跌落高度应根据拟运输涂料的相对密度(d)按表 4 计算出,四舍五入至一位小数。

表 4 跌落高度与密度换算表

单位为米

I 级包装	II 级包装	III 级包装
$d \times 1.5$	$d \times 1.0$	$d \times 0.67$

5.4.6 气密试验

5.4.6.1 试验设备和方法按 GB/T 17344—1998 的要求。

5.4.6.2 试验压力见表 5。

表 5 试验压力(表压)

单位为千帕

I 级包装	II 级包装	III 级包装
30	20	20

5.4.7 液压试验

5.4.7.1 试验设备:液压危险品包装试验机或达到相同效果的其他试验设备。

5.4.7.2 试验压力(表压)按下列三种方法之一计算:

a) 温度 55℃时测出的包装件内总表压(即盛装物质气压加上空气或惰性气体气压减去 100 kPa)乘上安全系数 1.5。 $P_T = (P_{M55} \times 1.5)$ kPa 不低于 95 kPa。

b) 待运货物 50℃时蒸气压的 1.75 倍,减去 100 kPa。 $P_T = (P_{P50} \times 1.75) - 100$ kPa 不低于 100 kPa。

c) 待运货物 55℃时蒸气压的 1.5 倍,减去 100 kPa。 $P_T = (P_{P55} \times 1.5) - 100$ kPa 不低于 100 kPa。

其中:

P_T ——试验压力,kPa;

P_{M55} ——温度 55℃时容器内测得的总表压;

P_{P50} ——50℃时货物的蒸气压;

P_{P55} ——55℃时货物的蒸气压。

d) 其中拟装 I 级液体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的试验压力为 250 kPa。

5.4.7.3 试验方法:启动液压危险包装试验机,向包装内连续均匀施以液压,同时打开排气阀,排除试验容器内残留气体,然后关闭排气阀。容器包括它们的封闭器,应承受规定恒液压(表压)5 min。

5.4.8 堆码试验

5.4.8.1 试验设备:按 GB/T 4857.3—2000 的要求。

5.4.8.2 试验方法:包装容器的堆码时间为 24 h。其他试验方法按 GB/T 4857.3—2000 的要求。

5.4.8.3 堆码载荷:

$$P = K \times \left(\frac{H-h}{h} \right) \times m$$

式中:

P ——加载的负荷,单位为千克(kg);

K ——劣变系数, K 值为 1;

H ——堆码高度(不少于 3 m),单位为米(m);

h ——单个包装件高度,单位为米(m);

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涂料包装的要求、试验及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涂料包装的性能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5—2000 包装容器 钢桶

GB/T 4857.3—2000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2000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13040—1990 包装术语 金属容器

GB/T 13252—1991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7344—1998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GB 19432.1—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2.2—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3.1—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3.2—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1—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4.5—2004 危险货物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6—2004 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8—2004 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5—2000、GB/T 13040—1990 和 GB 19433.1—2004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钢提桶 steel pail

加有提手的金属包装桶,有开口和闭口两种。

3.2

粘稠性涂料 viscous paint

粘度在 23℃时超过 200 mm²/s 的涂料。

4 要求

4.1 涂料包装分为组合包装、单一包装(钢提桶除外)、中型散装容器、大包装和钢提桶。

4.2 涂料包装的组合包装、单一包装(钢提桶除外)的要求应符合 GB 19433.1—2004 附录 A 的有关要求。

4.3 蒸汽压在 50℃时小于或等于 110 kPa 或在 55℃时小于或等于 130 kPa 的涂料允许使用下列中型